

GF—2015—0212

合同编号：GWKY-C-223502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全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兴区林校路街道2022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488506㎡。
4. 投资金额：本项目工程费约46270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并提供咨询成果电子版1份，纸质版6份。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费方式

1. 酬金：预估约151万元（以最终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以实结算）。

2. 计取方式：以正式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京价协【2015】011号文件计费标准执行。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件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9月8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商人叁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G59C2H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账号：8110 7010 1320 1540 08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354433

传真：010-88354433

电子信箱：gsg.jcx35@163.com